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

原　　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友義

被　　告　羅英杰

　　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之訴，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逾期即駁回起訴，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育瑜